

一是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，扎实做好思想引导工作。依据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、培训意愿、创业意愿，持续开展家政、电工、维修、养殖等技能培训，稳步提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和社会竞争能力。

二是积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，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，特别是针对贫困劳动力发放培训生活费补贴，切实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参与培训的积极性。

三是大力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，积极开展定向或订单式培训，力争到2017年底，实现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，提高贫困劳动力的就业能力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联系人：吕新伟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8日印发